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恒尚节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9,400,005.3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819,908.7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580,096.53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12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32,308.39	23,808.39	0	0%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	10,423.92	7,249.62	2,807.42	38.7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心项目				
3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997.36	99.98%
合计		57,732.31	46,058.01	17,804.78	38.6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证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

五、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黎

姚黎

黄飞

黄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5日